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藍雪菁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）108年度上易 1 字第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135條、第 14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 第8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156條規定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 3 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文。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中自承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 4 13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。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6 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 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7 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.核聲請 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主要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 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合，應不受理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及大審法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 8 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61號藍雪菁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